附件3：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前后对照表**

（1、200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根据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等十项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3、根据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七项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4、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规范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保障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科学研究等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人工繁育、开发利用、科学研究等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
| 第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保护野生动物，包括：　 （一）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或者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的保护野生动物，是指野外生存的和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个体或群体。本条例所称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野生动物的肉品、骨骼、皮张以及其他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 第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保护野生动物，包括：（一）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四）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中列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下简称“其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五）人工繁育的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野生动物。前款规定的保护野生动物，是指野外生存、合法捕获的和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个体或群体。本条例所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包括产品。**本条例所称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包括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
|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协助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统一安排。 |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渔业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统一安排。 |
| 第五条 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分工协作，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作，并有权查处；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运输、携带、邮寄、贮存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公路运输、铁路、航空、航运、邮政等部门对非法运输、携带、邮寄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不得承运、收寄。司法、公安机关和监察部门应当支持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查处权。海关对非法进出口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依法查处。　　各有关部门依法扣留、没收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及时移交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 第五条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检疫、公路运输、铁路、航空、航运、邮政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机关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清理非法持有猎枪及弹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储存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依法行使查处权，依法清理涉及食用保护野生动物的招牌和广告；动物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海关分别对行政区域内、进出境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依法实施检疫和查处；**公路运输、铁路、航空、航运、邮政等部门以及物流、快递行业对非法运输、携带、寄递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及时通知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处理，不得承运、收寄；**网络监管部门依法清理非法猎捕、杀害、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信息。**司法、公安机关和监察部门应当支持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疫部门依法行使查处权。海关对非法进出口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依法查处。**　　各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及时移交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按照规定处理。 |
| 　 第六条  野生动物种类鉴定由地级以上市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　　 | 第六条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种类鉴定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两名具有野生动物保护、科研、教学等从业经验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负责，也可**执法部门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负责，国家和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的司法鉴定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 |
| 第七条  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 第七条  对保护野生动物、科学研究、繁育利用、宣传教育或者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成绩显著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
|  | 第八条 广东省省鸟为白鹇。每年的3月20日为广东省鸟节、3月20日至26日为广东省爱鸟周，每年的11月为广东省野生动物宣传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新闻媒体等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和生态保护意识。第九条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实行省、市、县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责任追究制度，签订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责任书，并将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第十条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
|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野生动物资源状况确定本地区的禁猎区、禁猎期，并报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公园，以及其他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列为禁猎区。因特殊情况确需在禁猎区狩猎的，必须经县级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本地区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对具备条件的，依法划定为自然保护地。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重要栖息地或者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并报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禁止或者限制在自然保护地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化肥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或繁衍的行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或廊道、饮用水源保护区、公园、植物园等列为禁猎区。**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公园。****（原第十三条第三款删除）** |
| 第八条  各级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检查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对非法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并报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被查处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案件同时涉及陆生和水生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该案件查处部门根据县级以上陆生、水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一并处理，其他单位不再重复处罚。 | 第十二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疫等部门在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款删除，合并到第五条）被查处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案件同时涉及陆生和水生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该案件查处部门根据县级以上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一并处理，其他单位不再重复处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 第九条  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涉嫌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时，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人和责任人；　　（二）检查收购、出售、加工、利用、经营、储存、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场所和运输工具；（三）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有关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信件和有关资料。 |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疫等部门检查涉嫌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时，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人和责任人；　　（二）检查出售、购买、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寄递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场所和运输工具；（三）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有关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信件和有关资料。 |
| 第十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非法收购、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禁止介绍非法买卖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禁止为非法猎捕、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　　承运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凭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的运输证办理。 | 第十四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非法购买、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高压电击、电子诱捕装置**、鸟类电子诱捕装置（**诱鸟器**）**以及猎套、猎夹、**气枪、**地枪、排铳、**粘网（捕鸟网）**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出售用于猎捕野生动物的气枪、猎套、猎夹、电击、高压电击、电子诱捕装置、鸟类电子诱捕装置（诱鸟器）以及粘网（捕鸟网）等工具。**禁止介绍非法买卖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为非法猎捕、宰杀、出售、购买、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寄递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场所或者网络交易平台。**承运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其副本、专用标识、进出口许可证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
| 第十一条  省、市、有条件的县和重点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应当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或者上级保护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内被没收的保护野生动物的接收、救护、饲养、放生和移交工作。 | 第十五条  省、市、有条件的县可以建立或指定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或者上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内被没收或者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
| 第三章　野生动物猎捕管理 |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
| 第十二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特许捕捉证。 | 第十六条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节、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野生动物危害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向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需要猎捕其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开展猎捕活动涉及相关自然保护地的，应当征求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第十七条 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非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狩猎动物种类，**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由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保护优先、永续利用的原则提出，经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报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野生动物资源状况确定本地区的禁猎区、禁猎期，并报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公园，以及其他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列为禁猎区。因特殊情况确需在禁猎区狩猎的，必须经县级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调整到修改后的第十一条） |
| 第十四条  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 取消 |
| 第四章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 | 取消 |
| 第十五条  鼓励具备种源、技术、场地、资金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工作。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审批，发给驯养繁殖许可证。 | 第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实行信任为先、定期评估、严格监管的原则，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种源、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还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经组织科学评估后开展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涉及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县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涉及相关自然保护地的，应当征求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第十九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凭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和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示要求提交的材料向所在地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合法来源证明指证明野生动物合法来源的特许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其副本、专用标识。****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证明野生动物种源来源的**狩猎证、进出口许可证明文书、批准文件或者其副本、专用标识或者核准的年度生产数量证明等合法来源证明**。****个人以观赏动物为目的购买保护野生动物饲养的，凭批准文件**及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等合法来源证明向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可同时申领人工繁育许可证。观赏动物名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禁止个人饲养来源于野外的野生动物或者存在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秩序风险的野生动物作为观赏动物。** |
| 第十六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 第二十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暂停批准出售、购买、利用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责令限期改正：（一）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不相适应，或者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二）对野生动物未尽到饲养、救治、管护等义务;（三）未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繁育野生动物父本、母本及其子代档案的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四）未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擅自出售、购买、加工、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第五章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 | 取消 |
| 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市、县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收购、经营，并予公布。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公开张贴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挂图或名录。 | 取消 |
| 第十八条　禁止非法加工、食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依法没收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得按食用动物加工、销售。 | 第二十一条　禁止非法**生产、加工、经营使用、**食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依法没收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得**用于制作食品**。 |
| 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属于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第二十二条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加工、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必须报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其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必须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和其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第二十三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省重点、其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观赏动物实行专用标识管理。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对来源于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由市、县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核验年度生产的种类、数量，按照核准的年度生产数量出售、利用，并按照规定取得专用标识，不再办理审批手续，保证可追溯。第二十四条 出售、利用已依法取得狩猎证、进出口许可证明文书、批准文件或者其副本、专用标识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再办理审批手续。第二十五条 对购买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省重点、其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加工利用需要再出售的，按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专用标识的，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不再办理审批手续。 |
|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邮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申领运输证。出县境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省境的，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 第二十六条  运输、携带、寄递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明文书、批准文件或者其副本、专用标识或者核准的年度生产数量证明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
| 第二十一条　经营利用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经营利用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收费管理办法，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第二十七条 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自我约束，诚信自觉守法，接受政府和社会组织、公众的监督，依法承担开展相关活动产生的责任。 |
|  | 第二十八条 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国有森林、公园、植物园、树木园等经营管理单位有权制止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非法行为，并报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省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执法活动的交流与合作；建立防范、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部门协调机制和信用管理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开展防范、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行动，促进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放生外来野生动物、合法捕获和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生态安全和野生动物遗传资源造成危害。**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未经批准在禁猎区、重要栖息地、禁猎期、迁徙洄游通道内猎捕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依法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猎捕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省重点、其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是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省重点、其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未按核准的年度生产种类、数量，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狩猎证、进出口许可证明文书、批准文件或者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加工、利用、运输、携带、寄递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实物，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其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实物，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介绍非法买卖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出售、购买、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寄递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场所或者网络交易平台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建立野生动物狩猎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销，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取消 |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工繁育省重点和其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未持有种源合法来源证明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为名擅自购买、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放生外来野生动物和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捕回，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对自然保护地或者生态系统造成重大危害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
| 第二十八条　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必须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的二倍补缴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 第三十九条 **非法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加工、利用、运输、携带、寄递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由各有关部门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野生动物保护失信名单；情节严重的，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二十九条　非法猎捕、杀害保护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非法进出口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条　非法猎捕、杀害保护野生动物，非法、出售、购买、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非法进出口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印章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三十条　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或者对依法应当将没收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移交当地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而不移交的，或者对依法应当将违法行为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或者对依法应当将没收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移交当地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而不移交的，或者对依法应当将违法行为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五章  附  则 |
|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7月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7年9月22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